

炼钢一厂 开展不作為乱作為专项整治

■通讯员 朱劲波 报道

本报讯 按照公司通知精神,炼钢一厂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专门制定方案,对开展不作為乱作為专项整治活动作出安排部署。

这次专项整治活动旨在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和公司有关要求,从严从实查处主官以上管理干部工作中存在的“不作為、乱作為、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为打赢生存保卫战,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提供强有力保障。

据了解,该厂专项整治活动将重点整治四方面的问题,一是着力排查工作不愿负责,推诿扯皮等不作為问题;二是着力排查工作缺乏主动性,墨守成规,单打独斗等乱作為问题;三是着力排查吃拿

卡要,顶风大操大办婚丧喜庆、借机敛财、陈规陋俗等贪腐谋私问题;四是着力排查为职工群众办事态度冷漠,不按制度与流程办事等办事不公等问题。

该厂要求,领导班子成员要深入到联系点强化工作指导,解决好分管范围内存在的问题,各科室、作业区迅速组织学习,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专项整治工作上,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部门和个人承担的责任,对照“不作為、乱作為、损害群众利益”的主要表现,逐项检查履职尽责情况,通过自查,群众提、上级点、互相帮等措施,列出详细专项治理清单,逐部门逐人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立说立行、真整真改,以实际成效取信于职工群众。



设备物资采购部 效能监察立项工作见成效

■通讯员 郭梅和 报道

本报讯 面对瞬息万变的市场形势,设备物资采购部进一步深化效能监察工作,认真开展效能立项工作。2015年,各科、中心共上报立项项目9项,在实施过程中,部纪委积极发挥监督检查职能,确保做到对所立项目全方位、全过程监督检查,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其中,上报公司项目“强化过程管控监察,推行公开询价”的实施,不但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竞争度,打破一些采购品种的价格被长期垄断的局面,而且避免串标、陪标、围标等情况的产生,做到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实现阳光采购。

截至今年11月,设备物资采购部实施公开询价采购723次,占总采购次数的8.1%;公开询价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13%;共有新供方155家次参与报价,节约采购资金的同时,为优质供应商进入太钢提供快捷通道,提升了太钢品牌的影响力。

■通讯员 白旭峰 报道

本报讯 今年以来,复合材料厂纪委在两级公司纪委和厂党委的领导下,围绕中心、聚焦主业,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全力为企业营造风清气正发展氛围。

依据《复合材料厂党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该厂纪委定期分析研究本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派出工作人员不定时深入基层,针对绩效分配、物资领用、备品备件消耗、废旧物资回收等进行监督,防患于未然。

扎实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活动。该厂纪委通过组织全厂副科级以上干部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集中廉政谈话、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活动,警示党员干部远离各种诱惑,确保廉洁从业。

该厂纪委及时召开了复合材料厂防“四风”反弹专题会议,制定下发了《复合材料厂关于加强节日期间党风廉政建设的通知》,对全厂节日期间的防“四风”反弹问题、工作纪律进行了检查。

坚持围绕生产经营建设、重点工作,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专项效能监察。该厂纪委全年共开展柴油消耗、岗薪分配、回转窑用煤管理等专项效能监察12项,从中发现问题、堵塞漏洞,规范了生产经营行为。

深入开展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该厂纪委针对全厂204个廉政风险点,完善了防控措施。坚持“四谈两述两评议”制度,组织25名副科级以上干部进行了党风廉政建设述职,对6名有业务处置权人员进行了提醒谈话。

高度重视案件查办和信访工作。该厂纪委全年内部查办来信来访或职工反映的问题2件,查办上级转办的信访案件1件,交办案件办结率达到了100%。

认真做好《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该厂纪委组织全厂180多名党员进行了《准则》《条例》内容的答卷测试。

此外,该厂纪委还建立复合材料厂效能监察微信群,督促全厂各级干部持之以恒在群里参与查摆本区域或管理范围存在的问题,促进了管理方式的改进,提高了办事效率。

复 合 材 料 厂 纪 委
认 真 履 责 营 造 风 清 气 正 氛 围



图片新闻

炼钢二厂把专项整治基层干部不作為、乱作為等损害职工利益问题,作为当前推进“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一项重要和紧迫的任务,放在心上、抓在手上。图为该厂“不作為、乱作為”专项整治部署现场。

柯敏 摄

不锈钢管公司发挥支部纪检委员“哨兵”作用

■通讯员 李慧 报道

本报讯 不锈钢管公司在积极推进“两个责任”落实过程中,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作用,把支部纪检委员作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最基层的力量,充分发挥他们的“哨兵”作用,为“两个责任”落实提供保障。

今年以来,该公司党委、纪委对基层党支部纪检委员按程序进行了重新选拔,并对他们的任职提出具体要求:一是思想政治素质好,群众威信高,熟悉党务和纪检工作;二是坚持原则,作风严谨,办事公道,清正廉洁,敢于说真话,敢于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三是有较强的组织观念,组织协调能力强,善于团结协作,善于合作共事;

四是要发挥好“哨兵”作用,要为支部内所有党员干部进行党风党纪的宣讲,确保每名同志不“出轨”、不“越界”,将违章违纪苗头消灭在萌芽状态。

该公司还以党支部为单位学习了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李晓波在纪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要求各支部纪检委员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强调党支部纪检委员是党章要求的,纪检委员绝不是可有可无的闲职。纪检委员要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学习,提高能力,要对本单位薪酬分配、企务公开以及本支部内党员干部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等方面进行执纪监督,充分发挥纪检委员作用,真正把纪律在党员干部中立起来、挺起来、严起来。

为什么说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法律效力,是指法律的强制性和约束力。由于宪法所规定的内容是国家生活中带有全局性、根本性的问题,是国家立法活动的基础,因此,它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我国宪法明确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主要表现在:

第一,宪法是其他法律的立法依据。1999年宪法修正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的核心是依宪治国,而依宪治国的内在要求是宪法至上。这就意味着宪法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具有至高的法律地位。同时,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需要统一的市场规则,更需要统一的法律制度。保持法制统一,首先要保持法律体系内部的和谐统一。统一到哪里?统一到宪法。宪法所确立的原则是其他法律的立法基础和立法依据。宪法与法律的这种关系,通常被称为“母法”与“子法”的关系,即:宪法为母法,法律为子法。

第二,宪法与法律相比,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第五条第三款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宪法在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权威,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和精神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规定相抵触、相违背,否则,就会因违宪而无效。

第三,宪法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根本活动准则。宪法第五条第四款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宪法知识